

國立臺灣大學 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審核表

申請資訊			
申請日期：		申請學期：	學年 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修課規定			
通過課程規定	學分	課程名稱	GPA
限選修本系U或M字頭課程	必修4學分、 選修8學分	專題研究上□：	
		專題研究下□：	
		學士論文上□：	
		學士論文下□：	
		□U□M：	
		□U□M：	
		□U□M：	
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GPA) 須達3.3以上		各學期 GPA：	/ / / / / / / /
學士論文			
指導教授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口試時間			
審查結果			
經本系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於 年 月 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程序			
1.應於畢業當學年填妥本審核表，連同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士論文，送件本系辦公室向委員會申請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2.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獸醫專業學院獸醫系學士榮譽學程修業辦			